

空頭避險、多頭避險交互運用

【記者吳瑞菁/台北報導】

期交所推出一週到期台指選擇權契約，主要的目的，是提供交易人更多元的交易策略。交易人在交易策略上如何避險操作？在策略上可以分為「空頭避險」與「多頭避險」兩種。

第一種是「空頭避險」。國票期貨說，當投資人當手上持有現貨部位，且看壞未來一週行情，卻又不想賣掉手中現貨部位時，此時可採行「空頭避險」策略，即買進台指選擇權一週到期賣權(Put)來進行避險。舉例來說，當加權指數7700點時，

張先生手上有台灣50股票28張，市價55元，則張先生就可買進Put進行避險(例如買進價平8口的Put)。倘若下跌，台灣50股票損失的部分則可以由Put賺錢的部位來填補，若上漲，台灣50股票獲利，而Put部分亦僅損失權利金，等同支付一點「保險費」。如此，運用一週到期台指選擇權契約與現貨形成風險中立的組合部位，讓投資避掉風險。用台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避險的好處即是當選擇權存續時間越短或者履約價越價外，權利金越便宜。

此外，假設李先生手中有期貨部位，而當未來一周有一筆資金要進來，李先生又看好最近一周的行情，這時投資人就可以用「多頭避險」的策略，投資人以買進權利金低的一周到期Call來獲利，以避免在資金進來後，行情走了一大段卻買在相對高點的風險。

國票期貨表示，投資人善用台指選擇權一周到期契約的低成本外特性外，同時，更可以運用在結算前時間價值消逝速度快的特性，做賣方的組合部位來賺取時間價值消逝的權利金，如持有台指期貨多單，可以賣出Call收取權利金；當行情不動時期貨多單沒賺賠，但Call的賣方則賺了權利金；行情小幅下跌時，雖然期貨多單小賠，而Call的賣方則賺時間價值跟價差，但是，需注意的風險是當行情大跌時，期貨多單會賠錢，Call則變得沒有價值，仍要有停損的風險控管意識。

統一期貨表示，如果明知道確定風險可能在某個時間點發生，此時，權利金較便宜的一周到期選擇權就是可以運用的避險工具。以去年日本311大地震為例，加權指數受到波及而回檔，但半個月期間內行情經歷宛如自由落體的考驗，再回到地震前的指數位置，顯示短線避險的重要，此一情形可透過買進價外的一週到期賣權，取得短線下檔風險保障。

聯合晚報 B6 版

(系列九)